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4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添雲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於112年3月30日起訴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